

(上接B236版)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七路199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经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郝姆斯总资产253,232.22万元,净资产65,607.49万元;2019年,郝姆斯实现营业收入500.31万元,净利润17.135.0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公司已于2020年6月将郝姆斯出售给百事公司,郝姆斯表示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及高度保密的信息,无法向公司提供)。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邵浩群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郝姆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新鸿基农商行存款,预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拟与关联方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商品、代加工、代发货、购买商品、房产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将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按照执行市场价格,同公司对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新鸿基农商行交易仅是公司2020年度预测事项,不一定实际发生,关于存款业务,在收益期间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将其银行,尽量避免此项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向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计划所制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上述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付款、收款及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公平事项,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议审通过。

4.独立董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公司与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并提请本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报备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4月29日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前期概述

1.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9年修订)的通知》(财会〔2018〕11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相关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3.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前期概述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3.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